




# 110年推動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輔導 提案作業規範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 目 錄

壹、計畫依據及目標 .....	2
貳、數位群聚輔導 .....	2
參、評分標準 .....	6
肆、提案流程 .....	7
伍、繳交期限 .....	8
陸、繳交方式 .....	8
柒、繳交文件 .....	8
捌、執行須知 .....	9
玖、聯絡方式 .....	10

附件一、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表

附件二、提案內容摘要表

附件三、數位群聚成員彙整表

附件四、數位群聚成員基本資料表

附件五、數位群聚現況自我評估表

附件六、數位群聚成員現況自我評估表

附件七、數位群聚數位工具使用表

附件八、提案簡報

附件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

附件十、數位發展程度1至5級區域列表

## 壹、計畫依據及目標

### 一、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行動計畫主軸三「網路社會數位政府行動計畫」辦理，並依據107年6月7日第3603次行政院會議決定規劃，由教育部統籌8個部會共提「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其中「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計畫」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

### 二、目標

- (一)為提升數位參與，運用數位群聚輔導手法，提升中小企業數位工具與創新技術等資源應用能力，加速企業營運升級。
- (二)透過企業分工合作與資源共享，共同成就群聚品牌，打造地方生活需求與觀光休閒合作之契機，進而活化在地群聚周邊商業活動，促進地方經濟拓展。
- (三)利用創新商業模式與數位轉型工具，打造新興特色產業之創新群聚，以新興及特色模式創造群聚業者服務加值。

## 貳、數位群聚輔導

### 一、定義

「群聚」係指由8家(含)以上依法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具地方特色之服務或產品，以互補性、共生性合作的企業個體所組成，擬以當地特殊資源、地方故事或獨特生活型態...等為主題發展的連結群體。該群體形成後可因彼此產品或服務的串連，為消費者創造新的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

「數位群聚」則是在既有或新設立的群聚，導入數位工具或新興技術，透過共識、彼此共工、資源共享、共創品牌、成果共榮，進而讓群聚企業及周邊資源能更加快速、便利或整合性的鏈結在一起。



## 二、群聚型態

本計畫依數位群聚之「服務對象」將數位群聚分為三種型態，謹說明如下表中所示：

群聚型態		數位群聚之服務對象	說明
在地群聚	地方生活需求	以在地居民為主體	群聚於當地扮演滿足在地內需的角色，群聚發展主軸以提升在地居民食衣住行育樂品質與便利性為目的，如在地產業串連、日常生活所需服務等。
	觀光休閒合作	以觀光旅客為主體	群聚所在位置及目標主要依賴觀光人流之消費，群聚發展主軸以提升觀光旅客全程體驗與擴大市場行銷價值為目的，如觀光旅遊推展、休閒服務鏈結、遊程活動創造等。
創新群聚	商模數位創新	以特色產業為主體	群聚以特定客群為目標客層，群聚發展主軸以提出新型態或創新服務模式，優化原有店家之經營模式為目的，如成本節省、同業分工、異業合作等。

### 三、提案類型

提案類別		A 類	B 類
目的		導入數位工具、創造新興服務與體驗、結合在地環境資源、串聯群聚成員與商業合作，提出依「特定主題」為主軸的數位群聚。	以前一年度輔導成果為基礎，持續深化、擴散、創新，提升營運能量、服務增值、優質場域、新興商模，創造群聚經濟顯著效益。
組成	提案單位資格	符合下列 2 項中任 1 項即可： 1. 提案內容主要工作項目的執行者或數位工具資源導入者，並且肩負督導、帶動及協助群聚內企業個體在執行提案內容過程中的需求。(須符合群聚參與企業資格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 能長期深耕在地，提供蹲點落地服務之管理顧問、數位整合行銷、創新資訊服務…等依法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或法人負責提案。(不可為群聚成員之一)	
	家數	至少(含)8 家中小企業	至少(含)10 家中小企業
	參與企業資格	1. 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第一條訂定之中小企業或小規模商業，惟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比例須超過 70%。 2. 三年內接受過數位群聚相關輔導之企業，比例不得超過群聚企業總數 30%。	1. 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第一條訂定之中小企業或小規模商業，惟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比例須超過 70%。 2. 限已參與 109 年度 A 類數位應用輔導之群聚，且完成結案驗收者。 3. 舊成員更換比例不得超過 30%(不含新增成員)。 4. 新增之成員應為三年內未曾接受數位群聚輔導之業者。
	*不得於當年度同時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其他計畫輔導		
輔導經費		90 萬元為上限(含稅)	
輔導面向	資訊 加值力	數位工具與新興科技應用程度	
		如導入與運用數位工具、強化數位行銷能力、提升群聚成員本身數位能力與經管資訊技術、促進店家自我數位學習、廣泛運用社媒技術、推動實體結合數位通路。	如深化使用數位工具、提出數位發展願景與指標、提升群聚成員自發性數位學習能力、擴大社群媒體行銷效果、線上與電商交易量倍增、營業資訊與數據的認識與分析。
	服務 優化力	產品服務解決方案優化程度	
		如使用科技工具改善服務流程、導入數位服務傳遞、優化服務品質、超越同業服務品質、或採用安全管理服務場域、提升消費者更良好的體驗。	如服務流程調整與 SOP 建立、研訂服務品質標準與測試、完善服務傳遞系統、衡量服務效益、提升經營效率與顧客滿意。
組織 凝聚力	群聚成員網絡團結合作程度		
	如共建群聚集體價值、推出群聚產品組合、群聚成員資源共享、學習集體商業合作、商定集體商業模式、建立永續經營機制。	如與在地組織合作、群聚共同品牌之協作推展、擬定群聚長期獲利模式。	



提案類別		A 類	B 類
環境 擴散力	成果效益擴散程度		
	如與在地環境資源結合、創造新興亮點場域、擴散區位條件優勢、串連外來觀光人流。	如鏈結在地組織、帶領成員參與地方性事務、培養市場需求洞察力、建立永續經營模式。	
績效 指標	佔比 60%		佔比 40%
	1. 辦理提升數位應用能力活動至少 4 次。 2. 群聚主題討論與群聚發展會議至少 8 次。 3. 跨群聚交流參訪至少 1 次。 4. 主題服務之體驗、使用、消費人次等。 5. 開發新產品/服務/通路數。		
	佔比 40%		佔比 60%
自提 績效 指標	須依群聚主軸及目標，自行規劃四大輔導面向各至少 1 項具體指標(參酌自評表)。		須依群聚主軸及目標，自行規劃四大輔導面向各至少 2 項具體指標(參酌自評表)。



### 參、評分標準

評分方向		審查項目	比重
輔導內容與 創意可行性	資訊 加值力	數位行銷能力、經管資訊技術、線下結合電商、互聯資訊共享。	40%
	服務 優化力	改善服務流程、數位服務傳遞、提升服務品質、安全管理、促進消費者數位體驗。	
	組織 凝聚力	分工、群聚集體價值。	
	環境 擴散力	創造新興亮點場域、鏈結在地知名景點、擴散區位條件優勢。	
組織執行與 成果擴散	執行能量	提案單位之專業能力、經驗，以及與群聚成員之合作模式與投入、串聯程度。	30%
	資源整合	與外部資源結合程度。	
	行銷擴散	群聚品牌之行銷規劃與預期成果。	
永續發展 機制	商業模式	依群聚主題提出商業模式，並說明計畫執行期間，如何機動調整商模之做法，亦可請專家協作調整。	20%
	獲利機制	如何增加穩定營收，維持群聚持續投入，以利長期運作及發展。	
經費 合理性	預算編列 與分配	群聚運作預算編列，與分配運用之合理性。	10%



## 肆、提案流程

作業流程	進行及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提案規範公告 12/15(二)] --&gt; B[數位群聚輔導 A類收件截止 1/29(五)17:00]     A --&gt; C[數位群聚輔導 B類收件截止 1/6(三)17:00]     B --&gt; D{資格審查}     C --&gt; D     D -- 不符合 --&gt; E[不予受理]     D -- 符合 --&gt; F[遴選會議 A類：2月中下旬 B類：1月中下旬 (暫定)]     F --&gt; G[公告入選結果]     G --&gt; H[簽約及執行]         </pre>	<p><b>提案規範：</b> 公告於計畫網站： <a href="https://www.198.org.tw/">https://www.198.org.tw/</a>。</p> <p><b>提案繳交：</b> 請於提案截止時間前將提案資料上傳至雲端空間，逾時則不予受理。</p> <p><b>資格審查：</b> 由本會審核提案文件之正確性，資格不符或文件欠缺者，則不予受理。</p> <p><b>遴選會議：</b> 由本會聘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據提案簡報進行評選。提案單位與群聚成員須親自出席，並由提案單位或領導企業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棄權。(詳細審查日期與時間由本會另行通知)</p> <p><b>入選結果：</b> 公告於計畫網站： <a href="https://www.198.org.tw/">https://www.198.org.tw/</a>，並通知入選者。</p> <p><b>簽約執行：</b> 入選單位須依審查委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依本會規定之格式提交簽約計畫書等相關文件並進行簽約作業並執行。</p>





## 伍、繳交期限

### 一、提案電子檔

A 類：110年1月29日(五)下午17:00。

B 類：110年1月6日(三)下午17:00。

### 二、證明文件

附件一與附件四之用印正本請於以下時間內寄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正本與提案資料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A 類：110年2月1日(一)下午17:00前。

B 類：110年1月7日(四)下午17:00前。

## 陸、繳交方式

一、本次提案一律線上繳件，以雲端記錄的上傳時間為準，逾時或以紙本郵寄到件，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凡經投遞之提案文件，提案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或撤銷。

A 類上傳處：<https://www.surveycake.com/s/eMd7z>

B 類上傳處：<https://www.surveycake.com/s/dMyM3>

二、提案文件格式下載網址：<https://pse.is/39he76>。

## 柒、繳交文件

一、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表(附件一，需用印後掃描，word 檔或 PDF 檔)

二、提案內容摘要表(附件二，word 檔)

三、數位群聚成員彙整表(附件三，word 檔)

四、數位群聚成員基本資料表(附件四，每家企業一份，需用印後掃描，word 檔或 PDF 檔)

五、數位群聚現況自我評估表(附件五，word 檔)

六、數位群聚成員現況自我評估表(附件六，word 檔)

七、數位群聚數位工具使用表(附件七，word 檔)

八、提案簡報(附件八，PPT 檔或 PDF 檔)

九、群聚業者介紹影片：以5分鐘內時間介紹群聚店家(含環境)及互動情形(上傳 youtube 平台，並提供連結)



## 捌、執行須知

- 一、本計畫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辦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6659>)
- 二、輔導期間：於核定通過後至110年11月30日止。
- 三、共徵選至少(含)23案輔導案(輔導案入選與經費額度，依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定之)。
- 四、經費核銷採總包價法，提案單位需開立統一發票請款。
- 五、權利與義務：
  - (一)需積極配合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相關實地查訪事宜，參與狀況將列入執行年度評核。
  - (二)為了解輔導執行成效，企業自受輔導起至後三年內應配合提供追蹤管考資料予本會或提案單位彙整提報。
  - (三)輔導案不得轉包及分包，違反不得轉包及分包之規定時，本會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所獲知之商業模式、機密與個人資料，應遵守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有安全管理與保密義務。
  - (五)於提案及入選後若有資料不實或違約、違法，經查證屬實，本會有權依法律或合約處置，並取消入選資格或追回相關輔導款。
  - (六)期中/末簡報一律由下列指定人員負責報告：  
由領導企業負責簡報，若因故無法出席須提出證明，並由其他群聚成員或提案單位進行報告。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提案經費需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及執行(請於經濟部會計處網站 <https://reurl.cc/K6YKpy> 下載)。
  - (二)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 (三)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註一)而主動放棄繼續執行或未結案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撤銷計畫經費並解除契約，且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提案。

註一：不可抗力因素意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提案單位之事由，提案單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 玖、聯絡方式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電話：(02)2553-3988轉 地方創生處 一組

傳真：(02)2553-1319

電郵：198@cisanet.org.tw

地址：10364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



計畫網址：

<https://www.198.org.tw/>



FB 粉絲專頁：

搜尋「頭家愛行銷」